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夏墅镇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污染溯源排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79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3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C2024-0079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夏墅镇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污染溯源排查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西夏墅镇污水排放控制区污染溯源排查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控制区内雨水管网测绘与检测、涉水企业排查与评估、入河排口排查与监测，汇总排查资料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编制报告等。

##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控制区域内管网测绘与检测、企业排查与溯源工作；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控制区内排口调查与溯源工作；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查溯源排查报告编制工作。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艾敏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8533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 2、费用结算：乙方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当年的费用。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本页签章页)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5 栋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1377511573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1990314801010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